

库尔勒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不予行政处罚案件

(库)文罚字【2022】第000007

案由：歌舞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
工作标志一案

当事人：王玉玺（库尔勒铂金娱乐城）

处罚结果：不予行政处罚

2022年8月至22年 月

保管期限长期

本卷共 12 件 20 页

归 档 号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文件目录

序号	题 名	文 号	日 期	页号
1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库)文综罚字〔2022〕第000007号	2022.12.15	1
2	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库)文执检字〔2022〕第000007号	2022.8.5	2
3	立案审批表	(库)文综案立字【2022】第000007号	2022.8.9	4
4	责令改正通知书	(库)文综改字【2022】第000007号	2022.8.5	5
5	调查询问通知书	(库)文综调通字【2022】第000007号	2022.8.6	6
6	调查询问笔录		2022.12.13	7
7	证据材料		2022.12.15	9
8	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库)文执检字〔2022〕第000007号	2022.12.12	16
9	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	(库)文综终字〔2022〕第000007号	2022.12.14	17
10	承诺书		2022.12.15	18
11	约谈记录		2022.12.16	19
12	结案报告	(库)文综结字〔2022〕第000007号	2022.12.15	20-20
13				
14				
15				
16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库)文综罚字〔2022〕00000/号

当事人: 库尔勒铂金娱乐城(王玉玺)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65282619900714291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王玉玺

住所(住址等): 新疆焉耆自治县开南镇27团开南北路9栋1号

(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8月5日22时20分,执法人员郑永伟、艾尼·色帕尔在出示证件后,对库尔勒市百赛乐利门量贩歌厅(卢亚)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属初次违法且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处罚理由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处罚内容) 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 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巴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或者 库尔勒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库尔勒市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

2022年12月15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格式 2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 ）文执检（勘）字〔 〕第 号

当事人	单位	名称	库尔勒铂金娱乐城（王玉玺）				
		住所	新华路永徽酒店3楼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公民	姓名	王玉玺	性别	男	联系电话	15276299928
		住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开南镇27团开南北路9栋1号				
		证件名称及号码	身份证 652826199007142919				
现场负责人	胡方良			职务	经理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吴子伟、艾尼·张朋亮			记录人	吴子伟		
检查（勘验） 地点	新疆路永徽酒店 3楼库尔勒铂金娱乐城			检查（勘验） 时间	2022年8月5日 22时20分		
现场检查（勘验）情况：2022年8月5日22时20分，我局执法人员3名出示执法证件对库尔勒铂金娱乐城进行检查。1. 该场所正在营业；2. 工作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识。3. 执法人员对现场负责人作出说明并经负责人核对事实。以下内容							

现场负责人签名或者盖章： 胡方良 联系电话： 15999007910

执法人员签名： 吴子伟、艾尼·张朋亮

库尔勒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2年 8月 5日

共 页 第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approximately 20 lines visible. The paper has a slightly irregular, hand-drawn appearance, with some minor discoloration and a small dark speck near the top center. The edges of the paper are slightly uneven.

现场负责人签名或者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执法人员签名：_____ 郑

库尔勒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年 月 日

共 页 第 页



立案审批表

(库文广)文综案立字〔2022〕F-000007号

案件来源	自发检查	
案由	涉嫌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当事人	名称(姓名)	库尔勒铂金娱乐城(王玉玺)
	负责人	王玉玺
	住所(住址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新城辖区新华路西侧振江大厦 1栋(永徽酒店)3层
案情概要	2022年08月05日22时20分至2022年08月05日22时35分, 库尔勒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执法人员郑永伟(31070121008)、艾尼·色帕尔在出示执法证件后, 对王玉玺(库尔勒铂金娱乐城)检查时, 发现当事人涉嫌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执法人员当即责令其停止违法经营活动, 并依法做出如下处理: 进一步做调查处理。	
承办人员 意见	建议立案 签名: 郑永伟, 艾尼·色帕尔 2022年8月9日	
承办部门 负责人意见	同意 签名: 白珩 2022年8月9日	
法制部门 负责人意见	同意 签名: 魏尔·司马 2022年8月9日	
承办机构 负责人意见	同意 签名: 白珩 2022年8月9日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负责人 意见	同意 签名: 柯明 2022年8月9日	



责令改正通知书

(库文广)文综改字〔2022〕C-000005号

王玉玺(库尔勒铂金娱乐城):

经查,你(单位)于2022年8月5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新城辖区新华路西侧振江大厦1栋(永徽酒店)3层,涉嫌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行为。

■在2022年8月10日18时59分前,作出如下整改: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库尔勒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年08月05日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李强(31070121008) 艾良

本通知书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 19 时 00 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李强 联系电话: 1999919992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调查询问通知书

(库)文综调通字〔2022〕000003号

库尔勒铂金娱乐城(王玉玺)：

因你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请你(单位)
于2022年8月6日10时到石化大道库尔勒市文旅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103办公室接受调查询问，并携带下列材料：

☒被询问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身份证明；

☒如委托他人前来，须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其他：_____。

如无法按时前来，请及时联系。

联系人：郑永伟、艾民

联系电话：2053911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

2022年8月6日

本通知书已于2022年8月6日18时15分收到。

签收人签名或者盖章：马其 联系电话：19999192922



格式 7

调查询问笔录

询问时间: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7 时 23 分至 17 时 39 分

询问地点: 库尔勒市文物局办公室 第 1 次询问

被询问人: 李马其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 年 9 月 12 日

证件名称及号码: 652827199009123216 联系电话: 19999199922

工作单位: 库尔勒金钻娱乐城

住 址: 永徽酒家三楼

询问人(执法证号): 吴宇红(31070121008)

记录人: 吴宇红

问: 你好! 我们是库尔勒市文物局工作人员, 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 请看好! 现就你所在的库尔勒金钻娱乐城营业期间工作人员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一事进行询问, 若执法人员少于两人或身体与证件不符, 你有权拒绝回答; 在询问前, 你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同时你有如实回答询问, 在询问过程中你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对提供的伪证负相关法律责任, 你清楚了吗? 答: 清楚了。

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

李马其

询问人签名:

吴宇红
艾尼

共 2 页 第 1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问：你叫什么名字，和摩尔-勒力铂金娱乐城是什么关系？

答：李强。负责人王玉玺委托我来处理案件。

问：你是什么时候来这里工作的？

答：去年三月份，检查的那天晚上（8月5日）我也在现场。

问：你们对营业期间工作人员未按规定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是怎么认识和整改的？

答：店里从上到下及时认识到错误，8月6日那天就全部统一，并按规定佩戴标志，因被外青早30向，现在才开门（8月7日开始开门，12月10日开始营业，现在都按规定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

问：你有什么陈述、申辩吗？

答：没有。

问：你有什么补充的内容？

答：没有。

问：以上与你所述是否一致？

答：一致。与我所谈的一样。

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李强

询问人签名：吴予伟
艾尼





تجارت كىشىلىك 营业执照

بىرلىككە كەلگەن ئىجتىمائىي ئىزاھات ۋاكالەت نومۇر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2801MA783W705R

تىجارەت تەجىسسە
经营者
名称
类型
تىجارەت سورۇنى
经营场所
تەشكىلى شەكلى
组成形式
تىزىملاشقان ۋاقتى
注册日期
تىجارەت دائىرىسى
经营范围

王玉玺

库尔勒铂金娱乐城

个体户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新城辖区新华路西侧振江大厦1栋（永徽酒店）3层

个人经营

2018年09月28日

歌舞娱乐，零售：食品及其他食品（管控要素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件一致

提供者：李强



تىزىم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登记机关

巴州库尔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09月28日





كۆڭۈل ئېچىش تىجارىتى ئىجازەتنامىسى 娱乐经营许可证

رەسمىي نۇسخا
(正本)

编号 652201163108

名 称	库尔勒铂金娱乐城
住 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新城转区新华路西侧强江大厦1栋（永徽酒店）3层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王玉玺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单位类别	内资歌舞娱乐场所
使用面积	700平方米
首次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19日
有 效 期	2018年12月19日至 2020年12月18日
经 营 范 围	歌舞娱乐场所



5/原件-改

提供者: 李健

发证机关

2018年 12月 19日

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前90日内办理延续，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将依法予以注销。



姓名 王玉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7 月 14 日
住址 新疆焉耆自治县开南镇27
团开南北路9栋1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 652826199007142919

再次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焉耆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4.30-2025.04.30

与原件一致

提供人 李强



委托书

委托人：王立军 身份证号：652826199007142919

库尔勒金娱乐场所经营者。

受托人：李琪 身份证号：652827199009123216

委托事项：委托处理文旅局关于2022年8月5日的涉嫌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行为案件。

委托人：王立军

受托人：李琪

2022年12月13日



姓名 李 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9 月 12 日

住址 新疆和静县开来镇21团育英路2区2栋3号

再次复印无效

公民身份号码 652827199009123216



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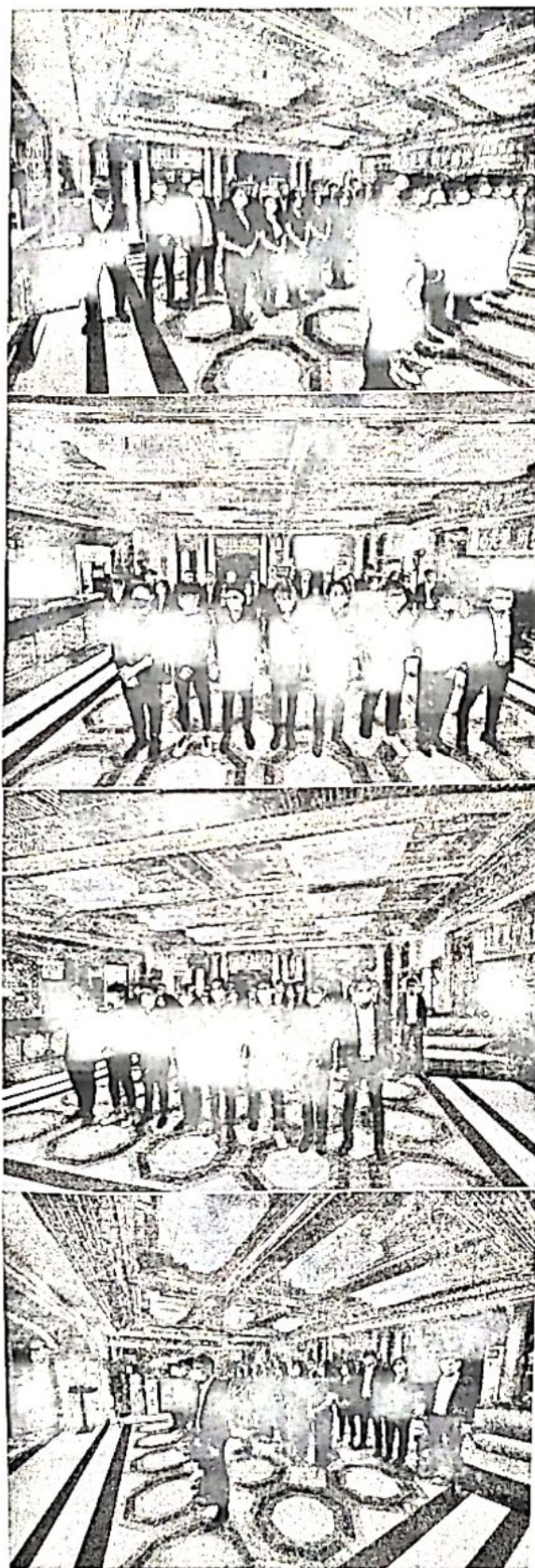
签发机关 焉耆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3.20-2037.03.20

与原件一致。

提供人:李骐





拍摄人:

李洪

拍摄时间:

2022.12.12. 22:03

证明事项:

库尔勒铭金娱乐城.
工作时间 工作人员统一
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情况说明

根据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自2022年8月6日至12月10日，库尔勒市文化娱乐行业暂停营业，2022年12月11日起重新开始营业。

特此说明。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库文广）文综检（勘）字〔2022〕C-000385号

当事人	名称（姓名）	王玉玺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居民身份证(65282619900714291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王玉玺	联系电话	15999007910		
	住所（住址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新城辖区新华路西侧振江大厦1栋（永徽酒店）3层				
现场负责人	胡方良	职务	经理			
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郑永伟(31070121008), 艾尼·色帕尔	记录人	郑永伟(31070121008)			
检查（勘验）时间	2022年12月12日23时20分至23时40分					
检查（勘验）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新城辖区新华路西侧振江大厦1栋（永徽酒店）3层					
现场检查（勘验）情况： 2022年12月12日23时20分至23时40分，库尔勒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执法人员郑永伟(31070121008)、艾尼·色帕尔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王玉玺(库尔勒铂金娱乐城)检查，发现该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检查于23时40分结束。以下空白。						

现场负责人签名或者盖章： 胡方良 联系电话： 15999007910

执法人员签名： 郑永伟(31070121008)

艾尼·色帕尔

库尔勒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年12月12日

共1页 第1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

() 文综终字 [] 号

案 由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		
当 事 人	名称 (姓名)	库尔勒金悦娱乐城 (王玉玺)	
	证照 (证件) 名称及编号 (号码)	身份证 652826199007142919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等)	/	
	住所 (住址等)	库尔勒市新华路振江大厦1栋3楼	
立案日期	2022年8月9日		
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8月5日22时20分,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属初次违法,且及时整改,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处罚理由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承办人员意见	建议不予行政处罚。		
承办部门负责人意见	同意 签名: 梁海伟 2022年12月14日		
法制部门负责人意见	同意 签名: 白哲 2022年12月14日		
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同意 签名: 吾买尔·司马义 2022年12月14日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负责人意见	同意 签名: 杜成 2022年12月14日		



承诺书

库尔勒文旅局：

我因在营业期间工作人员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违法行为，

被贵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8月5日，在库尔勒市文旅局办公室进行了约谈教育。

感谢贵局此次对我不予行政处罚的柔性执法，通过约谈，

执法人员对我进行了教育引导，使我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我自愿

在此庄严承诺，对上述违法行为绝不再犯，如有再犯，我接受贵局
依法对我作出的行政处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

特此承诺。

承诺人：铭鑫娱乐城 李强

承诺时间：2022年12月15日



约谈记录

时间: 2022年12月16日 17时01分至 17时12分

地点: 库车市公安局办公室

执法人员: 吴子伟 艾尼·色依尔

被约谈人: 李琪

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我局认为你单位属初次违法, 且能及时改正, 情节轻微, 故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希望你们能及时吸取教训, 做好工作。

答: 我们都认真反思此次教训, 虽然没被处罚我们, 但我们认识到了严重性也写了反思报告, 一定好好工作。

被约谈人: 李琪

2022.12.16

执法人员: 吴子伟

艾尼·色依尔



结案报告

(库文广)文综结字〔2022〕F-000007号

案 由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当 事 人	库尔勒铂金娱乐城(王玉玺)
立案时间	2022年08月09日
承办人员	郑永伟(31070121008), 艾尼·色帕尔
案情概要	2022年08月05日22时20分至2022年08月05日22时35分, 库尔勒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执法人员郑永伟(31070121008)、艾尼·色帕尔在出示执法证件后, 对库尔勒铂金娱乐城(王玉玺)检查, 发现当事人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其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法人员当即责令其停止违法经营活动, 并依法做出如下处理: 进一步做调查处理, 因疫情影响, 从8月6日到12月10日库尔勒娱乐行业场所未营业, 疫情结束后该场所从业人员已全部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结合该场所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我局决定对该场所此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处罚决定书文号及送达情况	// /
处罚执行情况	/
承办人员意见	建议结案 签名: 郑永伟, 艾尼 22年 12月 15日
承办部门负责人意见	同意 签名: 何强 22年 12月 15日
法制部门负责人意见	同意 签名: 吾来尔司马义 22年 12月 15日
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同意 签名: 白强 22年 12月 15日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负责人意见	同意 签名: 杨成刚 22年 12月 1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卷内备考表

本卷情况说明

立卷人：_____

检查人：_____

立卷时间：_____

